

交楼申乡人民政府文件

交政发〔2022〕67号



关于做好地质灾害防治严管严控的通知

各支部、各村委：

为了防治地质灾害，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的危害和损失，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我乡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规定，结合历年掌握的全乡地质灾害情况，我乡开展地质灾害巡查排查，核实具体地质灾害隐患点的位置、类型、规模、成因及危害情况等，做好地质灾害防治严管严控。



- 附件：1. 交楼申乡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
2. 地质灾害防治隐患巡查与监测办法
3. 地质灾害防治值班制度
4. 交楼申乡地质灾害应急抢险队
5. 交楼申乡地质灾害防治预警、预报制度



交楼申乡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

- 组 长：孙旭军（乡党委书记）
- 副 组 长：高凤生（乡党委副书记、政府乡长）
武小文（乡党委副书记）
田芳（乡人大主席）
温元凯（乡纪检书记）
白 军（乡政府副乡长）
胡旭琴（乡政府副乡长）
牛玉明（乡政府副乡长）
王旭锋（乡专武部长）
任承兴（乡组织员）
- 成 员：张斌（办公室主任）
白补年（乡林业员）
裴兴宇（民政助理员）
刘亚林（国土资源中心所所长）
刘 洋（派出所所长）
刘青连（乡卫生院院长）
王旭东（安监办成员）
白 帮（助理）

各村委支书、主任，各包村人员

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乡政府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张斌负责日常工作。

电话：13593416014

15721689109

地质灾害防治隐患巡查与监测办法

一、乡政府片长和国土资源中心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巡视检查，研究各隐患点的发展趋势，及时发现和制定应急防治措施，监督检查防灾预案的实施。

二、各村委、各包村干部、国土资源中心所要对本区范围内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重要隐患点经常检查，汛期必须增加巡查人员和次数，确保发生地质灾害时能够及时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三、各村委、各包村干部、国土资源中心所应及时掌握汛情，大汛来临前，要对重点灾害点检查，督促落实监测、报警、疏散、应急抢险等内容。

地质灾害防治值班制度

汛期是地质灾害的易发和多发时段，为及时掌握汛期地质灾害的发展变化情况，采取有效的应急防治措施，在汛期执行地质灾害24小时值班制度。值班办公室设在乡政府办公室，电话15721689109、13593416014，负责全乡地质灾害信息的汇总、上报和上级部门重要指示的传达、落实。

交楼申乡地质灾害应急抢险队

队 长：白 军

副队长：（乡指挥）田芳 武小文（一）

胡旭琴（二） 牛玉明（三）

成 员：白补年 刘青连 李候平 王旭东

郭堂儿

第一组：白 纯 陈建邦 孙旭红

陈连明 康三荣 赵海林

郭建荣 杨埃迎 郭成成

第二组：郝茹茹 刘君君

康旭兵 王桂桂

靳小平 刘军军 樊海平

第三组：任少荣 刘星星 赵元宵

张 斌 康兴明 刘继斌

交楼申乡地质灾害防治预警、预报制度

为预测地质灾害的发生、发展变化和暴发时间，以便提前采取措施，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1、专职或兼职观测员或巡查员，要根据当地的气象部门的短期预报，对圈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带），进行预警、预报。

2、地表变形明显时，要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并根据技术人员的要求进行监测和报警。

3、对于特殊的地质灾害泥石流，当其冲断警戒线或界桩时，要立即报警，同时采取避让措施，组织危险区居民有序的撤离现场。

4、预警通讯可采用广播、警报器、喊话器和敲锣等方式报警，必须有两种设施可以利用。同时在危险区、危险点应保证有线或无线通讯设施有一种完好。

5、汛期要组织技术人员对重点危险区（带）进行巡回检查，了解灾害发生的原因、发展趋势。发生灾害要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在逐级上报灾情的同时，国土资源中心所协同相关部门迅速组织力量赶赴现场调查，采取必要应急措施以防灾害的进一步扩大。

6、为明确各级职责，凡对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其责任。